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44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753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信東" 信華注射劑 Cefa Injection (衛署藥製字第029447號)」(批號 JSP1650)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24日FDA藥字第1031404372號函辦理。
- 二、案係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批號藥品因異物混入藥品擬主動回收，故採取主動回收相關產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訂

線

綠雲林公司